

1.5 萬次，上車人次一天成長近 500 人，比去年成長 6%，5 月 12 日南港站已升等為一等站，7 月 1 日南港高鐵通車後，南港站取代台北車站成為端點站，成為東台北最大轉運站，若繼續維持現有之對號班次，恐難符合旅客轉運需求，難以排解台北車站之旅運量。為實踐東區門戶計畫，應逐步落實全線對號列車停靠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張麗善 賴士葆 曾銘宗 蔣萬安 許毓仁  
林麗蟬 蔣乃辛 江啟臣 鄭天財 徐志榮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青年學子打工勞動條件長期未能有效改善，勞動部雖然年度有例行性暑期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，並宣稱達到效果；然而雇主疑似違法情事屢見，成效顯然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。細究本年度專案計畫內容，有諸多降低勞檢效能的問題：包括，未載明中央如何督導地方執行；檢查重點未列入「職場性別歧視」與「性騷擾」調查；建議調查對象業別甚廣，卻未納入許多青年打工族嚮往之業別，亦未針對學區等重點區域調查；以及，建議抽查家數明顯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，顯難達成勞動部宣稱之成效。此外，學期間仍然有許多學子於學區等重點區域從事打工活動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除應檢討例行性實施計畫，更應強化重點區非暑期之青年打工勞檢，以達保障青年勞動條件之實質效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，有鑑於青年學子打工勞動條件長期未能有效改善，勞動部雖然年度有例行性暑期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，並宣稱達到效果；然而雇主疑似違法情事屢見，成效顯然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。細究本年度專案計畫內容，有諸多降低勞檢效能的問題：包括，未載明中央如何督導地方執行；檢查重點未列入「職場性別歧視」與「性騷擾」調查；建議調查對象業別甚廣，卻未納入許多青年打工族嚮往之業別，亦未針對學區等重點區域調查；以及，建議抽查家數明顯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，顯難達成勞動部宣稱之目的。此外，學期間仍然有許多學子於學區等重點區域從事打工活動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除應檢討例行性實施計畫，更應強化重點區非暑期之青年打工勞檢，以達保障青年勞動條件之實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青年學子打工族的勞動權益長期無法被彰顯，雇主疑似違法情事屢見。根據「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」2015 年的調查，約有 52% 打工族薪資不及最低薪資、僅 4 成有勞保、18% 打工族之雇主並無投保任何工作保險，更有 25% 曾被雇主以各種理由扣薪。今年 4 月東華大學「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」公布之學區附近「打工薪資 2.0 版地圖」所揭露的違法低薪現象，也

引起社會關注與打工學子共鳴。另外，根據大型網站調查「大學生打工陷阱」資料顯示，除了上述打工勞動條件問題，青年學子打工族在職場容易碰到「性別歧視」與「職場性騷擾」的狀況。然而，根據調查，青年學子打工族面臨雇主違法情事，大多選擇「默默繼續做」（50%），顯示政府專案勞檢之重要性。

二、針對青年學子從事打工，勞動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，雖然提出例行性暑期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；然而，其專案檢查之計畫顯難達成勞動部宣稱「保障工讀生基本權益」與「展現政府落實勞動法令之決心」之目的。首先，根據該計畫內容，本專案勞檢採中央勞動部督導、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執行；但是中央勞動部之「督導作業」並無詳載，僅說明該實施方式採中央統籌規劃，製作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表與檢查對象行業別供參，並要求地方政府上傳檢查表單。其次，檢查重點中並未強調上述調查「大學生打工陷阱」中為人詬病的「性別歧視」與「職場性騷擾」等勞動環境檢查。再次，該計畫建議之檢查對象行業別涵蓋 11 大類，建議業別涵蓋甚廣，卻未列入上述大型求職網站的「暑期打工與實習調查」中，青年學子調查嚮往打工前五名之「大眾傳播與公關廣告業」相關行業，而且也未指導「宜加強學區附近商家之調查」。最後，本專案共計進行 3 個月、全國實施抽查僅 150 家事業單位，顯然抽查家數過少。以台中市為例，建議抽查分配家數僅 14 家；但是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在案之統計（調查至 2016 年 5 月），建議涵蓋行業別母體數字約有製造業（12,845 家）、批發及零售業（58,424 家）、住宿及餐飲業（7,607 家）、教育服務業（29 家）與其他服務業（6,572 家），共計 85,477 家，若再加上建議調查的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（672 家），總數約達 86,149 家。建議抽查分配家數顯然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，造成所宣稱之例行性暑期專案勞檢成效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。

三、由於華航罷工與勞基法修正爭議，勞動條件廣受國人與勞動工作者關注；青年學子勞動權益長期不受關切、專案勞檢稽核效能一直不彰。除了暑假是青年學子打工之高峰，專案勞檢應該檢討改善外，學期間仍然有許多學子於學區等重點區域從事打工活動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，除應檢討例行性年度專案檢查實施計畫，更應強化重點區非暑期之青年打工勞檢，以達保障青年勞動條件之實效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林麗蟬 呂玉玲 林為洲 廖國棟 許毓仁

楊鎮浚 張麗善 黃昭順 徐榛蔚 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。

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2 分）